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蔡翔安

電話：7351500#1353

電子信箱：neoson1982@gmail.com

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受文者：高苑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1044087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可文件4紙

主旨：貴校(管制編號：S2906038)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鉻酸鉀、三氯甲烷、硝酸鎘、汞」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展延申請一案，本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3條第5項、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暨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2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6031200號公告及貴校104年10月23日苑科大總字第10401325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055-02) 99.5%W/W、鉻酸鉀(055-18) 98.5%W/W、三氯甲烷(054-01) 99.9%W/W、硝酸鎘(037-06) 99%W/W、汞(022-01) 99%W/W」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展延有效期間至109年12月7日止；原核可文件號碼為「055-12-J0129、054-12-J0074、037-12-J0018、022-12-J0015」經系統轉碼為「055-64-J0421、054-64-J0159、037-64-J0045、022-64-J0071」。
- 三、請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及貴校申報毒理相關資料妥慎運作，善盡管理責任，以免違規受罰，其中易違規事項，簡述如下：
 - (一)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核可文件有效期間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

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二)本核可文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請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核可事宜；惟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為之。

(三)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時應依同法第20條規定辦理各事項，並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後持原核可文件函送本局辦理註銷。

(四)請依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3、4、5及8條之規定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釋放量紀錄表，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前述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上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釋放量紀錄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四、隨函檢送貴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文件號碼：055-64-J0421、054-64-J0159、037-64-J0045、022-64-J0071）共計4紙，請妥善保存。另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8日所換發之核可文件4紙，自即日起廢止並由本局收回。

五、貴校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獲本處分書(函)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審查後，再由本局轉送高雄市政府審議。

正本：高苑科技大學
副本：

局長蔡孟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